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文件

京教工发〔2022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系统教职工“兴趣汇” 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高校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，各区（燕山地区）教育工会：

《北京教育系统教职工“兴趣汇”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届委员会第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10月17日

北京教育系统教职工“兴趣汇”工作规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“兴趣汇”是北京教育系统教职工自愿开展文体活动的系列组织。

第二条 “兴趣汇”的任务是以丰富多样、积极向上的活动为载体，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升教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。主题涵盖文化、体育、健康、生活、交流交往等方面。

第三条 “兴趣汇”由市教育工会主办，由相关高校工会或区教育工会申办，获市教育工会批准后牵头开展活动。牵头单位须有相应活动的工作基础。

第四条 “兴趣汇”以北京教育系统工会会员为服务对象，以群众性活动为主体。主办单位和牵头单位根据具体活动内容和实际情况，确定活动形式、活动规模和参与范围等。

第五条 “兴趣汇”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开展活动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该“兴趣汇”年度工作计划，主要包括活动项目菜单、计划覆盖人数和经费预算等，经主办单位审议同意后执行，并进行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。主办单位每年为各个教职工“兴趣汇”建设和活动提供相应的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牵头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整合教育系统内服务资源开展“兴趣汇”活动，也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活动。

第七条 鼓励各“兴趣汇”整合社会资源，开展区域性、联合性文体活动。

第八条 各“兴趣汇”使用专项经费组织活动，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，并且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。在年终总结时，牵头单位要将该“兴趣汇”活动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报送主办单位。

第九条 主办单位不定期对各“兴趣汇”活动情况进行通报，对于工作开展规范，活动参与度高，助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成效显著的“兴趣汇”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视情给予相应的牵头单位一定激励。

第十条 为了保障“兴趣汇”活动效果，为更多单位提供展示平台和机会，主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适时轮换或调整牵头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，进行补充和修订。

